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

四、本處接受委託辦理就業甄選原則：

(一) 每月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選

- 1、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及專案技工、工友經報府同意，且需求正取人數未達20人，或需求人數在20人以上但僅以口試方式甄選者，由本處按月彙整各機關需求職缺及人數，每月定期辦理口試甄選作業。
- 2、職缺依本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、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辦理甄選，因無人報名、無符合資格之報考人、未通過甄選、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甄選結果無人錄取，經第2次辦理甄選結果亦同，如用人機關已訂定進用評比與甄選考試規範，簽報市府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，得自行辦理甄選作業。

(二) 專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大型特殊考試甄選

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及專案技工、工友經報府同意，需求人數在20人以上（含20人），且於前一年度以運用口試以外之甄選方式招考人才者，由本處及用人機關等相關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共同決定甄選方式及各項工作期程後，擇期專案辦理特殊考試甄選作業。

(三) 本府各機關以外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委託招考

倘遇本府各機關以外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委託就業甄選時，本處得視其錄取人數、辦理方式及工作期程予以評估後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辦理就業甄選，或逕以就服處一般雇主求才模式，推介符合資格者，供用人單位自行遴選。